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必优

股票代码：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D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D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章 释义

嘉必优、上市公司、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嘉宜和	指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D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

注册资本：3010.5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43858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5-21至2030-5-2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D区

股东名称： 嘉宜和为嘉必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宜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华标	普通合伙人	548.60	18.22%
2	易德伟	有限合伙人	696.30	23.13%
3	杜斌	有限合伙人	464.20	15.42%
4	汪志明	有限合伙人	126.60	4.21%
5	万昱	有限合伙人	84.40	2.80%
6	李翔宇	有限合伙人	63.30	2.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7	耿安锋	有限合伙人	62.46	2.07%
8	马涛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
9	尚耘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
10	何慧琼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11	桑忠厚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12	何平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13	易华荣	有限合伙人	48.53	1.61%
14	熊浩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5	王海堂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6	吴光彦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7	刘宏荣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8	肖敏	有限合伙人	29.54	0.98%
19	陆姝欢	有限合伙人	29.54	0.98%
20	唐孝鹏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
21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
22	罗先永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3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4	杨金涛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5	韩怀强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6	张玉良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7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28	陈瑾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29	刘凌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30	汪山英	有限合伙人	18.57	0.62%
31	陈升	有限合伙人	17.72	0.59%
32	祝慧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
33	罗洁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
34	张勇涛	有限合伙人	15.19	0.50%
35	韩丽君	有限合伙人	15.19	0.50%
3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
37	郭小龙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38	李飞鹏	有限合伙人	11.39	0.38%
39	万华	有限合伙人	10.97	0.36%
40	马凡提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1	何闯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2	余超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4	陈宇翔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5	彭海涛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46	胡雄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47	吴宇珺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48	侯亚楠	有限合伙人	6.33	0.21%
49	颜作文	有限合伙人	2.11	0.07%
合计		-	3,010.54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宜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嘉宜和	王华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武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嘉宜和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04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嘉宜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140,15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000 股，合计减持 1,20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嘉必优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嘉必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2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6.000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7,200,000 股减少至 5,596,843 股，持股比例由 6.000 %减少至 4.997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 1,203,157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1.003%，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 38.66 元/股至 44.93 元/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标

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C2-503
股票简称	嘉必优	股票代码	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200,000 股 持股比例：6.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203,157 股 变动比例：1.00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

日期：2021年3月1日